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劉裕宏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7171#304、305
電子信箱：liuyuhung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玉里鎮觀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050233699號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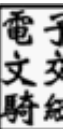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成績評量要點。2、公評字第10522606831號。3、
保訓會令。4、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。(1050233699_Attach000.pdf、1050233699
_Attach001.pdf、1050233699_Attach002.pdf、1050233699_Attach003.pdf)

主旨：「公務人員晉升官等（資位）訓練成績評量要點」，業經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保訓會）以中華民國
105年12月9日公評字第1052260683號令修正發布，並自發
布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保訓會105年12月9日公評字第1052260683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促進受訓人員連結社會發展脈動、強化閱讀習慣與論述能力，以達多元評量之效，爰增列專書閱讀寫作成績評量項目，並配合調整各項晉升官等（資位）訓練之評量項目、配分比例與測驗範圍；另配合實務運作，修正訓練成績清冊與成績單之函送方式，以及受訓人員繳交訓練合格證書費等相關規定，爰修正旨揭要點。
- 三、相關資料均刊登於保訓會網站（<http://www.csptc.gov.tw>）「最新消息」及「法規輯要」項下，各機關請自行下



105/12/14



1050003271

載運用。

四、檢送發布令影本、公務人員晉升官等（資位）訓練成績評 量要點、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 

裝



訂



線